

红樓夢

2

1983

红楼梦学刊

一九八三年 第二辑

总第十六辑

中国艺术研究院 编
红楼梦学刊编辑委员会

百花文艺出版社

《红楼梦学刊》编辑委员会

顾 问：王昆仑

主 编：王朝闻 冯其庸 李希凡

编辑委员：王利器 王朝闻 邓绍基 冯其庸*

刘梦溪* 刘世德 朱 形 李希凡*

李厚基 启 功 吴世昌 吴组缃

杨宪益 周汝昌 周绍良 周 雷*

张毕来 张锦池 陈玉刚 陈毓罴

胡文彬* 陶建基 郭预衡 蒋和森

蓝 翮 蔡义江 端木蕻良 廖仲安

(编委姓名以笔画为序，姓名后加*号者为常务编委。)



目 录

一九八二年全国《红楼梦》 学术讨论会论文选

- 论《红楼梦》的思想高度 周寅宾 (1)
为“爱情掩盖”说一辩 黄立新 (19)
《红楼梦》的三线结构和三重旨意 丁 淦 (43)
《红楼梦》现实主义成就浅探 杨光汉 (65)
《红楼梦》与中国传统美学观 段启明 (87)
情真·境深·趣醇
——《红楼梦》艺术创造卮言 吕启祥 (97)
流风回雪 调协宫商
——谈《红楼梦》的旋律美 唐富龄 (115)
试论《红楼梦》中的象征手法 周中明 (135)
以虚出实 以幻出真
——谈《红楼梦》中的虚幻手法 汪道伦 (159)
论《红楼梦》中的悬念不是玄念 傅憎享 (175)
《红楼梦》人物性格补充艺术手法散论 朱 彤 (185)
神形兼备 虚实相生
——谈《红楼梦》描写人物外形的特色 李令媛 (211)

一个性格丰满的老妇人形象

——《红楼梦》前八十回的贾母 马瑞芳(221)

史湘云是“叛逆”吗?

——与凌解放同志商榷 张庆善(243)

曹雪芹隐居实考 胡文彬(259)

色色空空地 真真假假天

——向1982年红楼梦学术

讨论会献舒本一疑 林冠夫(279)

“新愁旧恨知多少”?

——再论曹雪芹家被抄原因 黄进德(289)

“历史”与“现实主义历史”

——对于《红楼梦》研究中的一个

文艺理论问题的探讨 程 鹏(317)

《红楼梦》作者为“常州某孝廉”辨 苏 兴(338)

•红注集锦•

“落梅”辨释 刘操南 (64)

“温都里纳” 王志毅(336)

关于“金蝶彝” 刘 恒(173)

“匪簪匪簠”辨讹 赵学端 (18)

•红楼一角•

读《石头记交响曲序》感赋长句 周汝昌(219)

《红楼梦》的一首佚诗 官桂铨(277)

林觉民和《〈红楼梦〉吟稿》 官桂铨(134)

- 曹雪芹在右翼宗学的职务 石昕生 (258)
光禄寺与光禄大夫 朱松山 (41)

•红 学 书 窗•

《红楼梦新论》

(刘梦溪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舒 汎 (335)

《桐花凤阁评〈红楼梦〉辑录》

(清陈其泰评 刘操南辑) 光 之 (220)

《红学丛谭》

(胡文彬、周雷著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方 之 (316)

《红楼梦插图》

(清·王钊绘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述 闻 (288)

•海 外 红 讯•

张硕人先生著文研讨《红楼梦》 文 汎 (82)

•红 楼 画 廊•

曹雪芹像 戴敦邦、谢春彦
潇湘秋雨 董可玉

红楼印谱 熊伯齐 (158) (184) (288) (346)

Studies on "A Dream of Red Mansions"

NO 2 1983

Main Contents

On the ideological height attained by

Hong Lou Meng Zhou YinbinOn the theory that love is the central theme
of the novel..... Huang LixinOn the three threads running through the novel
and its three-fold meaning..... Ding Gan

On the realism of the novel Yang Guanghan

On the artistry of the novel..... Lu Qixiang

On the rhythmic beauty of the novel
..... Tang FulingThe use of symbolism in the novel
..... Zhou Zhongming

The use of illusion in the novel Wang Daolun

On Imagination in the novel Fu Zengxiang

On characterization and artistry in the novel
..... Zhu TongOn the description of characters in the novel
..... Li LingyuanOn the confiscation of the property in the
Cao family Huang JindeOther items include comments, book reviews,
news and illustrations



论《红楼梦》的思想高度

周 宾 宾

《红楼梦》的思想性高出于以前的文学作品的地方是什么？我们认为，主要在于：以前的文学作品，对封建社会上层建筑的一些正面东西基本上没有否定，而《红楼梦》却否定了。

《红楼梦》的这种思想高度，主要是通过贾宝玉、林黛玉、薛宝钗这些典型人物体现出来的。

关于贾宝玉、林黛玉这两个典型人物的爱情和思想的性质，何其芳同志在他的《论〈红楼梦〉》中曾称之为“双重悲剧”。他说：“贾宝玉和林黛玉的悲剧是双重的悲剧。封建礼教和封建婚姻制度所不能容许的爱情悲剧和封建统治阶级所不能容许的叛逆者的悲剧。”这种提法当然是对的，我们也是十分尊重的。但美中不足的是，这种提法没有把薛宝钗的典型意义概括进去。我们赞同王朝闻同志主编的《美学概论》关于悲剧的提法，悲剧可分为两种：“一种是新事物、新生力量的悲剧”；“另一种是旧事物、旧制度的悲剧”^①。我们认为：贾宝玉、林黛玉的悲剧属于前者，薛宝钗的悲剧属于后者。根据近年来美学和红学的发展情况，我们主张对“双重悲剧”说进行重新解释，即《红楼梦》描写了宝黛这一对叛逆者的悲剧和宝钗这个卫道者的悲剧。

这种解释是符合《红楼梦》的实际的。《红楼梦》第五回“金陵十二钗正册”的题诗：“可叹停机德，堪怜咏絮才！玉带林中挂，金簪雪里埋。”《红楼梦十二支曲》中的《终身误》：“都道是金玉良缘，俺只念木石前盟。空对着，山中高士晶莹雪；终不忘，世外仙姝寂寞林。”这些诗曲表明：虽然宝黛的悲剧与宝钗的悲剧在作品中有主次之分，但曹雪芹是把这双重悲剧放在一起描写。

因为二百年来红学界关于宝、黛、钗三个人物的评论已经很多，本文不拟全面论述这三个人物的思想性格和社会意义，只拟着重阐述一下这双重悲剧所达到的思想高度。

—

“宝玉平生亦只有潇湘一人知己”^②，宝玉与黛玉之间的这种“知己”的爱情，打破了以前戏曲小说中的男才女貌的窠臼，在中国文学史上是有一定发展意义的。但是，稍前于《红楼梦》的《聊斋志异》，其中的《瑞云》、《连城》等篇早已描写了“知己”的爱情。就拿《红楼梦》本身来说，第一回贾雨村“风尘怀闺秀”，他也“自谓是个知己”。所以，我们不能笼统地说“知己”的感情，是《红楼梦》高出以前的文学作品的地方。

《红楼梦》中宝黛爱情的思想高度，主要不在于写出了“知己”的感情，而在于写出了“知己”感情的新的思想基础。

古代文学表现的“知己”感情，我们可以由清初上溯到汉初司马迁的《史记》。《史记》中的《魏公子列传》，就表现了一种“士为知己者死”的感情。那种感情是建立在知遇、报恩的思想基础之上的。曹雪芹在《红楼梦》开卷时创造的宝黛前生恋爱的神话，即绛珠仙草向神瑛侍者“还泪”的故事，实际上也是

一种知遇、报恩的思想。但是，当曹雪芹把宝黛的恋爱故事由神话转向现实时，这位现实主义大师却赋予了它以极其高深的思想意义，使它远远超出了知遇、报恩的思想水平，表现了对具有二千年传统的封建社会上层建筑中一些重要东西的批判。

《红楼梦》前八十回所描写的宝黛爱情建立的过程，显然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大体上包括第三回到十八回，这时宝黛二人均在“孩提之间”，他们的亲密感情，还谈不上是爱情，只是一种童年的友谊。第二阶段大体上包括十九回到三十六回，这时“二爷也大了，里头姑娘们也大了”，他们将童年友谊转化成了爱情。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在这两个阶段中，即从第三回到三十六回，宝玉的思想贯穿了一条线，即对当时上层建筑中的一些社会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一些制度，都有所否定。

贾宝玉对封建社会上层建筑中的一些社会意识形态的否定，集中表现在他对道统的否定上。

道统，即儒家传道的系统，历代儒家有种种解释。道统说的滥觞，可上溯到《论语·尧曰》关于尧舜传授的言论和《孟子·尽心》中“历序群圣之统”^③的言论。后来唐代的韩愈在《原道》一文正式提出此说，他企图以自己继承孟子的道统。后来南宋的朱熹对道统又作了重新的解释，他丢开韩愈，以北宋的程颢、程颐上承孟子。他在《中庸章句序》中说：“道统之传有自来矣……夫尧舜禹，天下之大圣也……自是（尧舜禹）以来，圣圣相承，若成汤文武之为君，皋陶伊傅周召之为臣，既皆以此而接夫道统之传。若吾夫子（孔子），则虽不得其位，而所以继往圣，开来学，其功反有贤于尧舜者……自是（孔子之孙子思）而又再传以得孟氏，为能推明是书，以承先圣之统，及其没而

遂失其传焉……故程夫子兄弟（程顥、程頤）者出，得有所考，以续夫千载不传之绪。”他在《大学章句序》也说：“及孟子没，而其传泯焉……于是，河南程氏两夫子出，而有以接乎孟氏之传。”后来，元朝人在《宋史·道学列传》中，对宋儒继承孔孟的道统的情况作了补充：在程顥、程頤之前补充了周敦颐、张载两个名字，在程顥、程頤之后补充了朱熹、张栻等人。《道学列传》说：“迄宋南渡，新安朱熹得程氏正传，其学加亲切焉。”

曹雪芹是很熟悉儒家的道统的。他在《红楼梦》第二回通过贾雨村与冷子兴的对话，曾这样写道：“尧、舜、禹、汤、文、武、周、召、孔、孟、董、韩、周、程、张、朱^④，皆应运而生。”这一长串名单，显然是根据朱熹的道统论与《宋史·道学列传》开列的。但曹雪芹没有受宋儒所说的孟子没后“千载不传”的理论的拘束，他在这千载的空白中加上了董仲舒和韩愈这两位著名儒家学者的姓氏。从第二回来看，曹雪芹对这个道统的代表人物表面上似乎是歌颂的，因为该回称这些人物是“大仁者”，是“修治天下”者。然而，我们评论一部文学作品的思想性，是不宜依据作者的主观议论，而应根据作品的客观内容，因为现实主义的文学名著往往是形象大于思想。

从《红楼梦》第三回以后对贾宝玉形象的描写来看，这个正面主人公对儒家道统是否定的。第三回宝玉第一次与黛玉见面，他就向探春发表这样的高论：“除了《四书》，杜撰的也太多呢。”这样，他就把《四书》以下，即孟子以下的道统否定了。可以说，宝黛的童年友谊，便是萌芽在这样的思想基础之上的。十九回，作品又描写宝玉说过：“除了什么‘明明德’外就没书了，都是前人自己混编纂出来的。”《四书·大学》开头第一句是：“大学之道，在明明德。”“明明德”这里代指《四书》。“没书”

和“混编纂”，也就否定了程朱理学的全部书籍。可以说，宝黛的感情由童年友谊转化为爱情，也是建立在这样的思想基础之上的。

有的读者可能会问：宝玉并没有否定《四书》，怎么能说他否定了当时的一些意识形态呢？我们认为：《四书》在春秋战国时代，仍不失为百家争鸣中的一家，并不完全是糟粕，其中有些言论还是可取的。例如，《毛泽东选集》四卷与《论共产党的修养》所引的《四书》中的一些话，以及何其芳同志在《论〈红楼梦〉》中所引的孟子的“民为贵”，“君为轻”的话，都是不错的。但是，千载之后，程朱等人在他们的理学中抹杀了孔孟思想体系中的某些生动活泼的东西，片面强调孔孟思想体系中的某些“义理”，使它成为僵死的教条。如同列宁所说：“僧侣主义扼杀了亚里士多德学说中活生生的东西，而使其中僵死的东西万古不朽。”^⑤ 明清两代，由于封建统治者的提倡，程朱理学成为了钦定正统哲学。所以，宝玉一刀砍掉《四书》以下的书籍，这不仅是否定了宋儒的道统论，而且也是否定了封建社会末期上层建筑中重要的一种社会意识形态。

贾宝玉不仅否定了当时上层建筑中重要的一种社会意识形态，而且否定了与这种社会意识形态相适应的一些制度。这，首先表现在他对科举制度的否定上。明清两代的科举制度，是与孔孟之道、程朱理学完全适应的。《明史·选举志》记载：“科目者，沿唐宋之旧，而稍变其试士之法，专取《四子书》及《易》、《书》、《诗》、《春秋》、《礼记》五经命题试士，盖太祖与刘基所定，其文略仿宋经义，然代古人语气为之，体用排偶，谓之八股，通谓之制义。三年大比，以诸生试之直省，曰乡试。中式者为举人。次年，以举人试之京师，曰会试……后颁科举定式，

初场试《四书》义三道，经义四道。《四书》主朱子《集注》、《易》主程《传》、朱子《本义》……”。清朝完全继承了这种制度。《清史稿·选举志》记载：“有清科目取士，承明制用八股文。”宝玉对于这种以《四书》《五经》命题而以朱熹《集注》的观点解题的八股文取士制度，是深恶痛绝的，十九回写他反对走“读书上进”的道路，三十二回又写了他反对“考举人进士”。这些说明他对科举制度的否定是一贯的。

贾宝玉对封建社会上层建筑制度的否定，并不限制在科举上，他还进而否定了当时的政治制度。这可从两方面来看。一方面，明清的科举，并不单纯是文化教育方面的一种考试制度，而且也是政权方面的一种选拔官吏的制度。洪武三年，明太祖朱元璋下诏曰：“特设科举……第其高下而任之以官，使中外文臣皆由科举而进，非科举者毋得与官。”^⑥清朝亦然。《清史稿·选举志》说：“有清一沿明制，二百余年，虽有以他途进者，终不得与科第出身者相比。”宝玉对这些“由科举而进”，“科第出身”的官吏，是十分鄙视的。十九回，他将这些人取名为“禄蠹”。三十六回，他又骂这些人为“禄鬼”。这两个“禄”字，说明他对官僚制度的鄙视。另一方面，宝玉攻击的矛头，也不单指向“举人进士”，而是指向了几乎所有的官员与整个的官场。三十二回史湘云对他的责备是分两层进行的：第一层是从科举的角度，责备他“不愿去考举人进士”；第二层是从政治的角度，责备他不结交“为官作宦的”，不谈讲“仕途经济”。作品写他对两者都“大觉逆耳”。“姑娘请别的屋里坐坐罢，我这里仔细腌臜了你这样知经济的人！”这道逐客令表明，他对经邦济世这套封建社会的正面的政治准则是极为反感的。三十六回写他不仅反对“国贼禄鬼”，而且反对“死谏之臣”。这就是说，不

论奸臣、忠臣，所有的臣子都给他否定了，“忠烈”、“名节”，这是封建社会的最高道德标准，也是封建社会的最高的为官准则，但是在宝玉心目中却是“胡闹”。清末有的旧红学家曾说：

“盖天下之所谓名者，不过能通庶务而已，更进则能读书博高第而已，更进则能历九命之荣，膺五第之封而已，最上则文死谏、武死战，能博青史之虚名而已。”^⑦ 封建社会上层建筑中的“最上”的政治活动，宝玉都否定了。

《红楼梦》对于贾宝玉否定科举、仕途的叛逆思想，是从正面进行描写的；对于林黛玉的否定科举、仕途的叛逆思想，则采用侧面描写和画龙点睛之笔。三十二回，作品在正面描写宝玉与史湘云的思想冲突之后，又从侧面点明黛玉从来不讲“考举人进士”“仕途经济”之类的“混帐话”。这里明确地指出了他二人的“知己”的爱情的思想基础。三十六回，在正面描述宝玉一系列叛逆思想后，在“众人”“都不向他说正经话”的局面下，作品又再一次点明：“独有黛玉自幼不曾劝他去立身扬名，所以深敬黛玉。”大观园中，贾府内外，有那么多美丽聪明的女子，为什么宝玉“心心念念只惦记着黛玉”，这里交代了原因。这两处画龙点睛之笔，都说明了宝黛的“知己”爱情是建立在共同否定封建社会上层建筑中的一些正面东西的基础之上的。

当然，《红楼梦》前八十回对宝黛爱情的描写并没有对封建社会上层建筑中的一切正面东西进行否定。例如脂砚斋评本《石头记》第一回有称颂“君仁臣良，父慈子孝”的话，而前八十回在这个问题上并没有做到形象大于思想，也就是说作品的客观内容并没有否定三纲。但是，前八十回对封建社会上层建筑中的许多正面东西，如道统、科举、仕途经济、忠烈名节进

行了否定，也就是说对封建主义的人生观、封建主义的正统思想和政治标准进行了否定。封建社会的上层建筑当然不能容许这种对它起破坏作用的思想与爱情，因而宝黛不能不陷于悲剧结局。“悲剧将人生的有价值的东西毁灭给人看”^⑧，宝黛这种有价值的思想和爱情的被毁灭，不仅说明了封建社会上层建筑一些反面东西的不合理，而且也说明了它的一些正面东西的不合理。

二

薛宝钗在《红楼梦》中是一个与宝黛对立的典型。在《红楼梦》以前，中国古典戏曲小说中也描写了一些对立的形象，如《水浒》中的林冲与高俅，《好逑传》中的铁中玉与过其祖，元杂剧《救风尘》中的赵盼儿与周舍，《赵氏孤儿》中的程婴、公孙杵臼与屠岸贾。这些形象的对立，基本上是个人品质上的对立。前者是真善美，后者是假丑恶，这种区别是显而易见的。但是《红楼梦》打破了这种窠臼，它把宝黛写成了真善美的人物，但是并没有把宝黛的对立面宝钗写成假丑恶的人物。作品描写了宝钗的美貌：“容貌美丽，人人都说黛玉不及”（第五回），“脸若银盆，眼同水杏；唇不点而含丹，眉不画而横翠；比黛玉另具一种妩媚风流”（二十八回）。作品描写了她的才学：她会做诗，使宝玉佩服得叫“师傅”（十八回）；她读了很多的书，《四书》《五经》不用说，还读了《西厢》《琵琶》以及《元人百种》（四十二回）；对佛学的研究也比宝玉“知觉在先”（二十二回）。作品描写了她的品德性格：她不象她哥哥薛蟠那样罪恶多端，也不象王熙凤那样贪婪狠毒，也不象夏金桂那样凶恶泼辣，她“行为豁达，随分从时，不比黛玉孤高自许，目无下尘，故深得下

人之心”（五回）。曹雪芹为什么要把宝钗的德才貌写得这么好，有些地方甚至超过了黛玉呢？这是为作者创造形象的目的决定的。曹雪芹的目的，不是要创造一对个人品质对立的典型，而是要创造一对两种社会意识对立的典型。宝钗是封建社会上层建筑中正统思想、正统风格的完美体现者，她身上兼备着《周礼》所要求的妇女四德：“妇德、妇言、妇容、妇功”^⑨。

薛宝钗在《红楼梦》中，是作为封建社会上层建筑的维护者的形象出现的。“书中两陈纲常大义，一出于宝钗之口，一出于探春之口”^⑩。她与探春，都是封建统治阶级女子中的正派人。然而这两个人物在对待儒家道统的态度上，又是有差别的。这具体表现在五十六回她与探春的一段对话：

宝钗道：“……你们也都念过书，识过字的，竟没看见朱夫子有一篇‘不自弃’的文么？”探春笑道：“虽也看过，不过是勉人自励，虚比浮词，那里真是有的？”宝钗道：“朱子都有虚比浮词了，那句句都是有的。你才办了两天事，就利欲熏心，把朱子都看虚浮了。你再出去，见了那些利弊大事，越发连孔子也都看虚了呢！”

从这段对话可以看出：探春比较注重务实，敢于批评朱熹“虚比浮词”，她颇有点地主阶级才志精明的改革家的味道，而宝钗则更注重务虚，她把儒家的学问看得比办理世俗事务更为重要。从这段对话还可以看出，她与宝黛在思想上是对立的。她不仅坚决维护孔子，而且坚决维护朱子。与宝玉否定孟子以下的道统相反，她是坚决维护程朱的道统的。所以，说她是卫道者的典型，是恰当的。

薛宝钗不仅坚决维护封建社会的正统的社会意识形态，而

且坚决维护与这种意识形态相适应的科举、政治制度。在《红楼梦》中，贾雨村之流也是坚决维护这种制度的。但是，宝钗对待科举与政治的态度，与贾雨村之流的贪酷官吏是不同的。这具体表现在四十二回她对林黛玉说的一番话：“男人们读书不明理，尚且不如不读书的好”，“男人们读书明理，辅国治民，这才是好。只是如今并听不见有这样的人，读了书，倒更坏了。”贾雨村之流，正是这种“读了书，倒更坏”的祸国殃民的人物。《儒林外史》第八回描写王惠中进士后出任南昌太守时，遵守的是“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这样“鄙陋不过”的信条。宝钗显然是反对这类做官的反面准则的，她奉行的是封建社会上层建筑的正面准则：读书是为了“明理”，是为了“辅国治民”，亦即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

薛宝钗不仅对待科举功名的态度是正派的，就是对待爱情婚姻的态度也是正派的。曹雪芹在《红楼梦》第一回中早已声明：他反对一些“才子佳人等书”的公式化写法，即在“男女二人”之中，“又必旁添一小人拨乱其间”。在处理与宝黛的关系时，宝钗从未有过争风吃醋，挑拨离间的表现。第五回，她们三人还处于童年，黛玉对她“有些不忿”，而她却是“浑然不觉”。当三人逐渐长大以后，她更有意识地采取回避态度。二十八回写她因为薛姨妈王夫人曾提过金玉姻缘，“所以总远着宝玉”。对于宝黛的亲密关系，她“分明看见，只装没看见”。这些地方显示出，她在个人生活中是严格遵守封建礼教的。

但是，宝钗对宝玉的态度有一例外的地方，她明知宝玉不愿听“仕途经济”的话，但是她一反平时的行径，即平时“装愚”“守拙”“不干己事不张口，一问摇头三不知”的态度，还是一再讲这些触犯对方的话。而宝玉又不愿意接受，因此二人